

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数学院字〔2024〕5号

各系（部）、各科室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教师教学任务安排的规定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4年6月1日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关于教师教学任务安排的规定

为深入贯彻“四个回归”要求，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保障学院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，激发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学校，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以育人为天职，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。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治学严谨，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。

3. 明确教师是第一身份，教学是第一工作，上课是第一责任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是每一位教师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具体规定

1. 根据学院承担的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总课时数和系室课程建设需要，实行统筹排课制度，并将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平均化，以此作为教师每学年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。

2. 系室主任依据本科生课堂教学人均课时数、聘期考核类型（参照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56号文）、研究生教学任务、公共服务等方面，对教师教学任务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安排。

3. 专业基础课（包括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，下同）原则上以1个自然班排课；专业课原则上以2-3个自然班排课；公共课原则

上以 4 个自然班排课（跨专业，跨学科视具体情况而定）；东校区可实行轮流上课制度。

4. 根据教师的研究方向，组建专业课程教学团队，原则上 1 门专业基础课团队由 4-5 名教师组成，1 门专业课团队由 2-3 名教师组成；团队成员注重老、中、青结合，实现教学团队可持续发展。

5. 新引进青年教师还需遵守以下规定：

(1) 为提高教学水平，尽快站稳讲台，新引进青年教师，除个别因专业建设等需要外，统一分配到大学数学教学部，并从事至少一学年的公共课教学工作。后期根据个人情况和专业建设需要再调配到相关专业系室。

(2) 新引进青年教师每学年的教学课时数需达到学院平均课时数；前三年至少有一学年承担 1 门《高等数学》教学任务，并将作为首聘期期中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(3) 新引进青年教师，首聘期前 6 年内若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下一年度只需完成合同（注：这里合同为青年教师与学校签订的山东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）中规定课时数（时间为一学年）。

6. 根据学院教学实际，可返聘部分退休教师参与公共课教学。

三、其他

1. 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职称评定，聘期考核，职级、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。

2. 对积极从事学院建设、兼职学院行政事务、从事公共服务等工作的教师可以适当减免教学工作量。

3. 确因个人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承担教学任务的，须报请学院研究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须经学院研究后确定。

注：近三年学院承担的原始教学工作量：

2021 年 22786 课时；

2022 年 23040 课时；

2023 年 23946 课时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 日印发
